

而言^[20]，并不无道理。毕竟，“稳定压倒一切”。但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实践相结合形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不断发展着的，在这种背景下，政党在与大学关系中的定位问题亦可以不断探索。

2. 增强大学自身的适应性

就起源来看，雷吉欧大学、维琴察大学、阿雷佐大学、帕多瓦大学、维尔切利大学、锡耶纳大学等一大批中世纪大学，甚至牛津和剑桥大学都是巴黎大学、博洛尼亚大学等原型中世纪大学在迁徙、分裂中衍生出来的。时至今日，巴黎大学仍被称为“大学之母”。其实，全面地看，也并非全部如此。为此，笔者十分赞同雅克·韦尔热（Jacques Verger）在《中世纪大学》一书中所阐述的观点：“对每所大学的专题研究，和进而作几所大学的比较研究，都具有其意义。条件是对它们呈现的特性和差异的解释，更多从大学机构对特定政治、社会环境等方面的适应去看，而少用合法模式（‘巴黎模式’、‘博洛尼亚模式’）、影响和承继关系等概念。”^[21]的确，衍生型大学也可以理解为大学对一定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适应的结果，也是大学的自适应行为。这说明，大学是一个自组织系统，对外界环境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当然，这种适应性也是大学的一种责任感。1229-1231年巴黎大学罢课期间，其迁徙到法国北部昂热和奥尔良等多个城市后，他们还是负起了传播文化和适应社会的责任，站在社会需要的角度使之以真正大学的规模继续运行，并最终使奥尔良大学自1230年起成为了一所可以与巴黎大学竞相媲美的衍生型大学。

在前面的分析中，我们发现即使政府对大学自治的容忍度（C）趋于最小，但只要大学对政府控制的容忍度适应性地向最大值（B'）方向发展，政府与大学关系一样可以实现很好的平衡。相反，在政府对大学组织的容忍度处于C状态的时候，如果大学的姿态不做适当的调整，则是大学一种责任感的缺失，并最终使大学陷入危机。同时，政府是大学所需大量资源的最大财力提供者，离开政府的经费支持大学完全的自治是根本不可能的。因此，大学应增强自身对外部环境变化的适应性，主动与政府相向而动，切忌“赌气”与对抗，并坚持学术，发展知识服务于社会与国家，“有为才有位”，这才是大学之正道。

3. 扩大两个“容忍度”各自的有效空间

政府对大学自治和大学对政府控制各自相互容

忍的极限值（最大容忍极限和最小容忍极限），似乎是政府与大学关系中双方互相不可触碰的一道红线或底线，因此，两个“容忍度”只能在他们各自最大值和最小值之间的空间里振荡。那么，我们可以将此称为振荡的有效空间，也是两个“容忍度”各自振荡的最大空间，这种空间的大小决定于它们各自的度差或区间值。而各自的最大与最小容忍度往往会随着一定政治、社会和经济等外部条件的变化而相应变化。因此，理论上讲各自容忍度的最大值和最小值可以分别无限接近于它们各自的极限值。而最大和最小这两种极值的扩大，则又有利于扩大政府与大学关系中两个“容忍度”的度差，从而增大两者动态平衡的有效振荡空间。相应地，也就会减少政府与大学双方各自触及红线或底线的风险，从而使它们各自的容忍度在正常的范围内实现动态平衡。

同时，极值可分为简单极值和条件极值。在一般情况下，政府与大学关系中的两个“容忍度”自然可以达到的最大值称为简单极值。条件极值，是指必须赋予一定条件才能达到的“容忍度”最大值，具有较强的积极性意义。而且，这种条件极值的扩大是可以实现的。当今社会，政府与大学的关系已由控制走向合作。^[22]即便是在集权型的法国，政府对大学的控制，已由直接干预转向宏观管理与间接干预。20世纪70年代以来，政府通过经费资助、中介组织进行管理、加强法制建设等方式来干预大学，或多或少体现了政府对大学自主权的尊重。在这一过程中，政府控制与大学自治都具有了“限度”。^[23]因此，政府应转变对大学的干预方式，采取扩大意识形态边界、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通过中介组织进行管理等方式，为大学提高对政府控制的最大容忍度，降低其对政府控制的最小容忍度创造条件；同时，在大学一方，应培育好以大学自治和学术自由为核心的内在制度，尽可能为政府提高对大学自治的最大容忍度，降低其对大学自治的最小容忍度创造条件。我国大学管理目前存在着“一抓就死，一放就乱”的现状，这固然有政府管得过多，统得过死的问题，但，“一放就乱”不能不说与大学自身无关。大学需做到，讲求诚信，确保在政府“放”的情况下，不钻政策的空子；学者要致力于养成超然性品格，虚静守一，专心致志，惟真理是求。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民主自由和学术自由有时是一对矛盾。要解决这两种自由之间的矛盾，政